

#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3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储岳清	储诚刚	储志鹏
_____	_____	
王焰炉	王 进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鹏	储晓节	储汉国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储岳清	王焰炉	彭先启
_____		
王 进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8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8 -
六、 有关声明 .....	- 19 -
七、 备查文件 .....	- 2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岳西新创基金	指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证券代码	83187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总成、汽车内件、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317,287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79,833
发行后总股本（股）	25,597,120
发行价格（元）	3.0704
募集资金（元）	10,070,400.00
募集现金（元）	10,07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8,452	5,000,000	现金
2	葛传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70,400	现金
3	储岳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1,381	2,000,000	现金
<b>合计</b>	-	-	-	-	3,279,833	10,070,4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合法募集基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均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

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0	0	0
2	葛传龙	1,000,000	0	0	0
3	储岳清	651,381	488,536	488,536	0
合计		3,279,833	488,536	488,536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储岳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除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账号：34001687508053000623-0002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主要由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由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此外，本次发行其它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储晓彭	5,085,000	22.78%	5,085,00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9.35%	0
3	储诚刚	3,420,000	15.32%	2,700,000
4	储岳清	3,420,000	15.32%	2,700,000
5	储志鹏	3,420,000	15.32%	2,700,000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7.06%	0
7	王焰炉	360,000	1.61%	270,000
8	王进	180,000	0.81%	135,000
9	储晓节	180,000	0.81%	135,000
10	彭先启	180,000	0.81%	135,000
11	储鹏	180,000	0.81%	0
合计		22,317,287	100.00%	13,86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储晓彭	5,085,000	19.87%	5,085,00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17,287	16.87%	0
3	储诚刚	3,420,000	13.36%	2,700,000
4	储岳清	4,071,381	15.91%	3,188,536
5	储志鹏	3,420,000	13.36%	2,700,000

6	合肥品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5,000	6.15%	0
7	王焰炉	360,000	1.41%	270,000
8	王进	180,000	0.70%	135,000
9	储晓节	180,000	0.70%	135,000
10	彭先启	180,000	0.70%	135,000
11	储鹏	180,000	0.70%	0
12	葛传龙	1,000,000	3.91%	0
13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8,452	6.36%	0
<b>合计</b>		25,597,120	100.00%	14,348,53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8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	3.23%	720,000	2.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0	7.46%	1,827,845	7.14%
	3、核心员工				
	4、其它	6,072,287	27.21%	8,700,739	33.99%
	<b>合计</b>	8,457,287	37.90%	11,248,584	43.9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5,000	34.88%	7,785,000	30.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75,000	27.22%	6,563,536	25.64%
	3、核心员工				
	4、其它				
	<b>合计</b>	13,860,000	62.10%	14,348,536	56.06%
<b>总股本</b>		22,317,287	100.00%	25,597,12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截至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共有 1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 2 名股东，股东人数累计 13 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0,4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财务资金结构有所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储晓彭和储诚刚分别持有公司 5,085,000 股、3,4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8,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储晓彭，持股比例为 22.79%。本次发行完成后，储晓彭和储诚刚预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33.2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储晓彭预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19.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储诚刚	董事	3,420,000	15.32%	3,420,000	13.36%
2	储岳清	董事长、总经理	3,420,000	15.32%	4,071,381	15.91%
3	储志鹏	董事	3,420,000	15.32%	3,420,000	13.36%
4	王焰炉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	1.61%	360,000	1.41%
5	王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0	0.81%	180,000	0.70%
6	储晓节	监事	180,000	0.81%	180,000	0.70%
7	彭先启	财务负责人	180,000	0.81%	180,000	0.70%
合计			11,160,000	50.00%	11,811,381	46.1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27	1.11
资产负债率	84.29%	85.15%	82.6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另行签订了《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投资交割条件

截至出资日前，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合称为“承诺方”）向投资人岳西新创基金作出的各项陈述及保证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且承诺方未违反本协议项下出资日前义务。

## 2、出资日前义务

承诺方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并确保相关陈述和保证于出资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且无误导，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出资日做出的一样。

承诺方有义务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

承诺方有义务立即向投资人通知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可能出现的关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

上述披露/通知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

## 3、风险承担及补偿

承诺方向投资人特别承诺：任何在本次投资完成日（指投资人经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投资人名下之日）或之前的期间内，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披露负债、欠缴、潜在的、或有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等）、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应由承诺方承担，不应由投资人承担。若因此给投资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方应在损失发生后 60 日内向投资人全额补偿。

若岳塑股份及/或下属公司于完成日后因前述在完成日或之前的期间内存在的情形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投资人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投资人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承诺方应补偿投资人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

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承诺方向投资人支付同等金额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时间等事项以投资人书面通知为准。

#### 4、公司知情权

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和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5、治理机制

公司应该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建立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审议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 6、业绩目标

承诺人承诺：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除外）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7、共同出售权

承诺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岳塑股份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岳塑股份的股权为上限，与承诺方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岳塑股份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承诺方拟出售其股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承诺方应书面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承诺方相同的每股对价以及拟提供给承诺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人手中购买股权。

(2) 在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15 日内，如果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股权数目，若投资人在收到

转让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则视为投资人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投资人适当地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权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支付转让价款，则承诺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权；若承诺方执意转让，则承诺方应根据投资人要求按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收购投资人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权，同时投资人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承诺方承担违约责任。

#### 8、投资人回购权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人有权要求承诺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此第三方需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回购投资人所持岳塑股份股份，承诺方就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前，公司未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岳塑股份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岳塑股份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

(5) 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 岳塑股份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产生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变化。

(7) 实际控制人离职，或丧失工作能力，或被发现有严重失职或舞弊行为。

回购金额具体按以下方式计算：

回购金额=500.00 万元×(1+6%×股权转让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因本次转让获得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可以选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共同连带的回购其股份，承诺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 9、控制权稳定及投资人权益保障

承诺方同意，自出资日起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承诺方共同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承诺方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承诺方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本协议关于投资人回购权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中止，但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下，自动恢复生效。

为支持岳塑股份上市，岳塑股份 IPO 申请后至完成前，若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审核部门指导意见等对本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处理有其他要求的，则双方应按照该等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该等条款。

#### 10、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为免疑义，上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

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无论何种情形，违约方累计及合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投资方本次投资总额的30%。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

####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如遇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 12、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第4条“公司知情权”进行修改，修改后第4条“公司知情权”为：

#### “4.公司知情权

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各方共同确认，投资人行使上述知情权时以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储晓彭

\_\_\_\_\_  
储诚刚

2023年8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储晓彭

\_\_\_\_\_  
储诚刚

2023年8月8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